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而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1,160,000,000港元。有關進賬額將全數註銷，並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進賬結餘約為70,700,000港元。

除削減股份溢價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構成影響。

* 僅供識別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2.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內，於百慕達指定之報章上刊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
3. 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削減股份溢價時或之後無能力償還到期之負債。

削減股份溢價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原因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從繳入盈餘賬中派付股息或分派予其股東。於完成削減股份溢價後，預期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將約為1,230,700,000港元，因此將有助本公司於日後在適當時候派發股息。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削減股份溢價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下一個營業額，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削減股份溢價」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